

#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3日，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西滨镇西滨军垦农场，主要从事生产鞋机制砂、5~10mm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生态透水砖、再生瓷土、陶粒，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生态透水砖3万立方米、再生瓷土5万立方米、陶粒8万立方米。目前生态透水砖、再生瓷土、陶粒项目尚未投产，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2019年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的机制砂、5~10mm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2019年0134)。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开始进行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43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019年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的机制砂、5~10mm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生产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

生变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跟原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废水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各粉尘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6.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合理安排厂区布局，车间隔墙阻隔降噪。

#### (三)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1个。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监测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日期为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8月6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本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93%。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pH排放值范围为7.2~7.9，SS平均排放浓度为19mg/L，COD<sub>Cr</sub>平均排放浓度为152mg/L，BOD<sub>5</sub>平均排放浓度为56.1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22.5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2.2mg/L，外排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等级限值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 6~9、SS≤250mg/L、COD<sub>Cr</sub>≤375mg/L、BOD<sub>5</sub>≤150mg/L、NH<sub>3</sub>-N≤30mg/L、总磷≤4.0mg/L)。

#### (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为43.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693kg/h，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为70.8%，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sup>3</sup>，颗粒物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为 3.5kg/h)。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1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8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9.1dB(A)，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中南侧厂界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5.8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4.5dB(A)，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铁、杂质、污泥。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废铁集中收集后由出售给厦门鑫青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福建省南安市鑫宝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杂质集中收集后由晋江盈程塑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目前生态透水砖、再生瓷土、陶粒项目尚未投产，本阶段生产不排放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废气。因此，本阶段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现场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审批及验收的规模和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范围。

(2)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做好粉尘废气的收集和净化设施的维护，确保粉尘废气达标排放。

##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验收签到表。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